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4年9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3時50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1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u>主席</u>		
劉珮珊議員，MH	下午3:50	下午4:20
<u>副主席</u>		
李文龍議員，MH	下午3:50	下午4:20
<u>區議員</u> (依筆劃排序)		
吳澤森議員	下午3:50	下午4:20
李碧儀議員，MH	下午3:50	下午4:20
周錦威議員，BBS, MH	下午3:50	下午4:20
林偉江議員，MH	下午3:50	下午4:20
孫道弘議員，JP	下午3:50	下午4:20
莫繡安議員	下午3:50	下午4:20
穆家駿議員	下午3:50	下午4:20
<u>增選委員</u>		
宋芝齡女士	下午3:50	下午4:20
<u>核心政府部門代表</u>		
麥慧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聯絡主任主管(南)/灣仔	
勞駿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行政主任(地區管理)/灣仔	
劉偉才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王 彬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香港)1
王文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李步雲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馬智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張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
陳志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1A
李奕駿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高級工程師/9(南)
張敏聰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
老建安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東 1

秘書

盧樂文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灣仔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並歡迎剛委任為增選委員的宋芝齡女士首次出席會議。

第 1 項：通過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未有收到委員就第四次會議紀錄的修訂建議。
3. 經周錦威議員動議，林偉江議員和議，第四次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第 2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及工程進度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0/2024 號)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李步雲先生簡介文件第 10/2024 號。
5. 委員有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經實地視察發現設置於東岸公園和維多利亞公園的飲水機，即使裝置設計原意是讓三位人士同時使用，但受制於水壓不足，往往未能發揮相關作用；

- (ii) 居民反映指電氣道休憩處飲水機的飲用水有異味，懷疑是因為水管鄰近銅鑼灣街市，經實地視察後亦發現相關情況，遂要求部門跟進；
- (iii) 關注現時區內公園的滅蚊設施是否足以有效打擊蚊患；及
- (iv) 查詢駱克道體育館健身室使用率偏低的原因。

6. 康文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李步雲先生回應如下：

- (i) 近年署方陸續以「盛水式」飲水機取代現有「噴射式」的款式。「盛水式」飲水機在使用上會更衛生之餘，亦可藉此鼓勵市民自備水樽，配合環保目標。至於飲水機的水壓問題，署方會安排檢查相關設施及按需要對水壓作出調節；
- (ii) 署方轄下場地的飲水機均具備過濾系統，亦會定期進行檢查。就電氣道休憩處飲水機懷疑出現異味情況，署方會派員作出檢查；

[會後補註：署方人員已檢查電氣道休憩處的飲水機，並未發現異常情況。署方人員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設施的使用情況。]
- (iii) 現時大部分公園已設置不同款式的滅蚊裝置，署方亦會在蚊患較嚴重的位置安排噴霧滅蚊工作。委員如發現個別位公園的蚊患嚴重，可以直接向署方反映，以便作出相應跟進；及
- (iv) 健身室的使用率是綜合繁忙及非繁忙時段，並按健身室的可容納人數作為計算基礎。該計算方法有別於其他康體設施按實際使用時數的方式計算。現時駱克道體育館健身室的使用率尚可接受，署方會加強健身室的推廣，例如現時已推出「健身室月票使用計劃」，以吸引市民使用設施。

7.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3 項：其他事項

8. 委員感謝路政署提前完成跑馬地電車總站的行人路優化工程，亦

已於黃泥涌道往跑馬地方向行人路展開修復工程。惟區內仍有多處道路出現凹凸不平情況，並有以下提問和意見：

- (i) 區內多處道路出現凹凸不平的情況，例如大坑道、港島皇悅酒店對出行人路、摩頓臺天橋、香港仔隧道外的堅拿道天橋行車路段等，特別是堅拿道天橋路面經常佈滿碎石，即使署方曾安排修復，但往往工程完成不久後問題又會再次出現，委員於周末期間曾進行實地視察，記錄區內出現凹凸不平情況的位置，希望署方能盡快作出跟進；
- (ii) 署方早前表示承建商有定期巡查道路狀況，但問題仍然持續，逐詢問現時進行巡查及修復工程的具體安排，負責的承建商名稱，以及區內主幹道的名單；
- (iii) 區內街道上不時有渠蓋凸起絆倒行人的情況，亦有渠蓋出現破損而引致積水問題，由於各管道屬於不同的公用事業公司負責，例如寬頻公司等，有關的渠蓋亦會由相關公用事業公司負責維修。惟現時渠蓋凸起對行人構成潛在危險，因此促請署方加強管理，要求各公用事業公司在完成修復工程後向署方匯報，並向相關委員提供完工報告。此外，委員並詢問如有行人被凸起渠蓋絆倒發生意外，會向署方還是個別公用事業公司追討責任；
- (iv) 委員留意到每逢下雨天，灣仔道近國泰新宇外的欄杆便會有人張貼黑色膠袋，以阻擋車輛途經該處時濺起路面積水進入路旁商鋪，該等膠袋實有礙市容；及
- (v) 要求署方定期向委員會匯報連接留仙街和天后廟道的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工程的工程進度。

9.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張敏聰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透過定期合約委聘承建商進行定期道路巡查及維修工作，區內的主幹道會每周巡查一次，其他路段則會每一至六個月巡查一次。此外，亦會每半年進行一次詳細檢查，收集路面及結構狀況，用作策劃中長期的維修工作。如委員有路面凹凸不平的位置記錄，歡迎直接與署方聯絡；

- (ii) 區內主幹道為較區內較繁忙的道路，如告示打道和黃泥涌道等。署方會按委員要求於會議後提供區內主幹道的資料；

[會後補註：一般而言，主幹路可應付較高交通流量及連接分區和地區的繁忙道路，例如：告示打道、維園道及堅拿道天橋。]

- (iii) 維修工程會在路政署監督下進行，一般按道路損毀狀況分成兩級：如對道路使用者帶來即時危險，例如行車路出現坑洞或交通標誌破損等，承建商會盡快安排維修，並在完成後向署方提交完工報告。如道路損毀狀況並沒有即時危險，例如路面出現輕微裂痕而損毀情況有機會惡化，署方會按路段現場的交通情況，對道路使用者的影響，以及所需修復工序的複雜性，策劃維修工程，並安排承建商適時進行維修；

- (iv) 其他中長期維修工程需要按資源調撥分次序進行。礙於個別位置的交通情況較為繁忙，署方難以施行長期圍封措施，故此推展工程需要周詳計劃，短時間內只能進行臨時填補工作，因此容易出現委員提及的路面狀況。署方會留意有關路面情況，適時進行修復工程；

- (v) 署方於過去兩、三個月已於區內開展多項大型重鋪車路工程(柯布連道近駱克道、大坑道近大坑徑、連道和高士威道近銅鑼灣道)，以及重鋪行人路工程(駱克道近港鐵站 D1 出口和黃泥涌道)；

- (vi) 現時負責定期巡查及維修區內道路的承建商為順源建築有限公司；

[會後補註：署方負責定期巡查及維修灣仔區內道路的承建商原為保華建築有限公司，於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負責的承建商轉為順源建築有限公司。]

- (vii) 就渠蓋凸起問題，署方現時會要求相關的公用事業公司盡快完成修復工作，或受制於相關公司的資源等因素，署方會多加催促。如發現情況嚴重，署方會在渠蓋凸起附近位置進行臨時修整或圍封工程，以減低對道路使用者的影響。署方於會議後了解各公用事業公司在完成修復工程後

有否向署方匯報，並檢視能否向有關委員提供完工報告；

[會後補註：如發現渠蓋出現破損，路政署會要求有關公用事業公司/相關部門安排維修及在完成修復工程後向署方匯報。另外，路政署可應委員要求，個別回覆有關完成日期。]

(viii) 如有市民因渠蓋凸起或道路損毀發生意外，一般會向政府追討索償，署方會徵詢律政司意見並作出合適跟進；

(ix) 就灣仔道於下雨天時有人張貼膠袋於欄杆的問題，署方會了解該位置的積水情況及原因，期望能從源頭解決問題；及

[會後補註：就有關路段的積水事宜，路政署已安排承建商進行路面重鋪工程，並於本年9月10日完成。]

(x) 連接留仙街和天后廟道的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的工程進度，於會議後向相關組別轉達委員定期匯報的要求。

[會後補註：路政署繼續為留仙街至天后廟道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進行勘測研究及初步設計，並積極處理有關的技術事宜，確保建造的可行性。路政署會按既定程序，並因應最新的發展情況，包括政策發展及政府財政狀況等，適當調整推展過程。]

10. 就委員關注灣仔臨時海濱花園的寵物設施，康文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李步雲先生表示，會了解相關情況後，再向委員交代。

[會後補註：署方已聯絡相關委員了解情況，並就其關注事項作出跟進。]

第 4 項：下次會議日期

11.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2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正舉行。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0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2024年11月